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19,321.56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87,449,699.0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1,669,020.64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不断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控管理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四、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于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无异议，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合理的。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8.6%，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朱新蓉、张琦、于红兰

2019 年 4 月 28 日